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中午 12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委員察悉，選舉主席的程序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展開。在該次會議中，陳克勤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而提名程序並未完成。由於時間所限，選舉暫停，而選舉主席的提名程序將在今次會議上繼續進行。

2. 梁耀忠議員是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因此由他主持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耀忠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梁耀忠議員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林健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3. 梁耀忠議員宣布分別有 31 名及 18 名委員投票予陳克勤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胡志偉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將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例會。委員亦同意 2016 年 11 月份的例會將會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由於 2017 年 4 月首個星期二是公眾假期，委員商定將 2017 年 4 月份的例會改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 委員亦商定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警務處處長就 2016 年罪案情況的簡報。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曾要求警方在有關香港的罪案情況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虐待動物的統計資料。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表已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5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4/16-17(01)及(02)號文件)

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8.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就統一審核機制進行的檢討。她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實施，以及向業主提供的有關支援。

9. 田北辰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討論政府當局就統一審核機制進行的檢討、打擊科技罪行的措施，以及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10.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成員。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討論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監警會的角色。依她之見，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她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警方就警方與市民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衝突所作的調查。

11. 毛孟靜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

12. 林卓廷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應考慮安排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打擊圍標的措施。

13.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一名從泰國來港的跨性別人士入境。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14. 羅冠聰議員關注到，一名香港學生領袖在泰國被拒入境及臨時拘留期間，遭剝奪聯絡其律師及家人的權利。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對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協助。他亦關注到，入境處拒絕台灣社運人士及立法院議員入境香港，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討論政府當局對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監警會的角色和權力，以及委任監警會成員的機制。

15.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宜。

16. 葛珮帆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下列相關事宜：政府當局就統一審核機制進行的檢討、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設立動物警察隊、走私野生動物及假結婚等。

17. 陳恒鑌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討論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警方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指引。

19. 劉國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20. 邵家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廢除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對警司警誠計劃的影響。他關注到，澳門當局拒絕一名來自香港的社會工作者進入澳門境內，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21.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安排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委員提出的事項。

22.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將與政府當局聯絡，以制訂跟進委員所提事項的未來路向，而部分所提事項已經納入事務委員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考慮的事項一覽表"。至於主要涉及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的事項，委員或可透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以跟進有關事項。

2016 年 11 月份的例會

23. 委員商定，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 (b) 打擊電話騙案；及
- (c)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7 日